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社区管辖范围和具体职能的建议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，城区面积和城市人口不断增加，在创文创卫、疫情防控等重大工作的开展，暴露出部分社区区域过大管理不到位，区域划分不合理、飞地和插花地多，责权不明等问题；同时，我市城市社区绝大部分是由原城镇居民委员会改名而来，作为一个群众性自治组织，社区居委会应党在所属街道办事处的指导、支持和帮助下，做好辖区计生、民政、安全生产、创建卫生、劳动保障、医保社保、党建宣传、综合治理等行政性事务。但在具体工作中，大部分社区只对户籍居民办理相关业务，而居住地为本社区的非户籍居民业务办理则比较困难，造成了群众诟病，也给社区管理带来诸多不便。

建议：短期上，进一步明确城区各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辖范围，并对部分存在权属纠纷的地块予以调整；长期上，不断强化城市社区基层管理职能，充分发挥群众自治作用。